

第一章招标公告

内蒙古公司乌兰察布市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二期项目土地预审、集约节约用地专章、土地复垦、临时用地手续办理、压覆矿产资源排查、军事设施评估技术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内蒙古公司乌兰察布市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二期项目土地预审、集约节约用地专章、土地复垦、临时用地手续办理、压覆矿产资源排查、军事设施评估技术服务已由大唐（内蒙古）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大唐（化德县）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服务项目的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CWEME-TJNM202503-WLCB03

2.2 项目名称：内蒙古公司乌兰察布市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二期项目土地预审、集约节约用地专章、土地复垦、临时用地手续办理、压覆矿产资源排查、军事设施评估技术服务

2.3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化德县。

2.4 建设规模：1100MW

2.5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具体时间以招标人实际通知为准）。

2.6 招标范围：乌兰察布市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二期项目拟规划建设 110 万千瓦，其中四子王旗建设 40 万千瓦光伏，配套建设 15%/2h 储能系统化德县 20 万千瓦风电、30 万千瓦光伏和 20 万千瓦光伏配套建设 15%/2h 储能系统，每个项目工作内容如下：

(1) 为了满足项目核准（备案）及投产需要，本次开展乌兰察布市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二期四子王旗 40 万千瓦光伏，化德县 20 万千瓦风电、30 万千瓦光伏和 20 万千瓦光伏四个项目土地预审、集约节约用地专章、土地复垦、临时用地手续办理、压覆矿产资源排查、军事设施评估技术服务工作。

(2) 需要完成以上四个项目勘测定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勘测定界报告、勘测定界图、宗地图、界址点成果表、土地利用现状图)，且满足土地预审、规划选址阶段组件，满足临时用地报批阶段组件，满足永久性用地报批阶段组件等工作；完成规划选址报告编制，并取得土地预审及规划选址批复文件；完成土地复垦报告编制并取得评审意见；完成临时用地手续办理；完成压覆矿产资源排查，取得自然资源相关部门关于项目压覆矿批复；完成军事设施评估报告编制，获取通过评审的专家意见，并依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最终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关于军事设施最终批复意见。

(3) 上述工作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召开专家评审会、听证会、协调各相关部门及取得成果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于非招标人原因造成的项目场址调整，投标人需按照新场址继续完成相关工作，且费用保持不变。

2.7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为统招分签项目，需投标人根据项目分别分项报价。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内要求的时限完成报告编制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期一周（不足 1 周的按 1 周计算）扣除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30%。延期超过 2 周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只支付已按时取得成果的分项报价费用，并有权采用第二中标候选人，同时，投标人在 3 日内将前期成果无偿提供给第二中标候选人，投标人若不予配合，招标人上报内蒙古公司及集团公司，将投标人列入中国大唐集团不合格供应商名单，因解除合同发生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招标人导致项目暂停或工期延后，将不予扣除违约金，并相应顺延工期。请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

(3) 本项目为统招分签项目，中标人需与对应项目法人公司分别签订合同。四子王旗光伏项目与大唐（四子王旗）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化德县风光项目与大唐（化德县）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3.1.2 财务要求: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 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 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3.1.3 否决项包括供应商的以下情形:

(1)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2) 按照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 应在规定范围内停止授标或取消采购活动参与资格(“灰名单”、“黑名单”供应商等), 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对于中标候选人/中标人, 将在采购评审、中标公示、合同签订等关键环节进行复核, 如存在违反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情形的, 不予授标或不签订合同。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所涉及的事项, 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方式进行举证。

3.1.4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资格条件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1.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专用资格条件

3.2.1 企业资质要求: 须具备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和乙级及以上土地规划资质。

3.2.2 企业业绩要求: 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1个及以上类似项目(需涵盖土地预审、勘测定界、集约节约用地专章、土地复垦、临时用地手续办理、压覆矿产资源排查、军事设施评估其中任两项即可)业绩(须提供服务合同有效页和成果文件有效页等业绩证明材料)。

3.2.3 人员资质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高级及以上职称。

3.2.4 人员业绩要求: 无。

3.2.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6 其他特殊要求:

(1)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

(2)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测绘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提供近6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 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参与投标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相关名录所列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的,以及《中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推荐目录》成果的,仅需提交正式印发的名录文件并说明本次投标属于名录中的哪一项,即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

3.3 注意事项:

3.3.1 以上资质要求均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3.3.2 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证明业绩类型及规模,否则不予认可。

3.3.3 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

3.3.4 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不能识别有效信息的不予认可。

3.3.5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方式开评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要满足签字盖章要求外,投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和其他文件首页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后,即视为满足招标文件所有签字盖章要求。并按照规定的时间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即可,无需逐页签字盖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2025年03月04日至2025年03月19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标书费汇款账户按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提示信息为准。

4.3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为保障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据安全,潜在投标单位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企业CA证书电子钥匙,《CA证书电子钥匙办理指南》详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咨询电话:400-888-6262。

4.4 其他注意事项:

标书费发票实行电子发票。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标书时,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在备注中填写邮箱地址。发票开具成功后,系统会以邮件和短信的形式通知,请在邮件中查看、保存电子发票,或者点击短信中的链接即可下载。未收到短信或邮件的,请拨打400-888-6262,告知客服人员手机号码或邮箱地址,待客服人员重新发送后,即可查看、保存电子发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3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场所：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5.4 本次开标评标均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对于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操作不熟悉的投标人，请与平台客服人员联系。

5.5 本次招标以大唐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投标人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准，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价格投标文件的总大小不能超过 800M，投标文件（含商务、技术和价格投标文件）总数量不能超过 20 个，且单个文件的大小不能超过 100M。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大唐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大唐（化德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迎宾北路大唐金座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汇雅商业中心 2 号楼

邮编：300012

联系人：王犇

电话：15522265535

电子邮件：wangben@cweme.com

8. 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接接收单位：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电话：4008886262-3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路径：登录大唐集团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cdt-ec.com>）后在平台首页-菜单栏-“异议投诉”-“异议投诉提交”-采购异议投诉栏“异议提交”中提出书面异议。

9.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大唐（内蒙古）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